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通州湾行审批〔2025〕42号

关于江苏顺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化妆品包装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江苏顺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顺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化妆品包装的研发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我局已收悉。我局已委托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评技术函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tzw.nantong.gov.cn）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该项目拟建于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安科技园江明路北侧、海新路东侧，总占地面积16548平方米，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5万元。原批复项目将生产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现将生产废水通过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属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本次调整后年产10000万只化妆瓶盖子、10000万只化妆瓶、10000万只玻璃滴管、10000万只胶头的生产能力。

二、按照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三、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及运营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厂房已经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选用低噪声施工器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设备工作时间；妥善处置安装期间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环。

（二）本项目设置雨、污排口各1个。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收集进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调节/中和+混凝沉淀”，设计处理规模为20t/d）处理，出水与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如泰运河。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经集气罩收集进“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喷涂、晾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微负压方式收集并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氯化氢、氟化物）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3#排气筒排放；胶头生产过程的模压成型、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密闭负压收集进“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进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由楼顶排放。

本项目注塑、吹塑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其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喷漆及晾干、印刷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的标准限值，喷漆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的标准限值；酸洗过程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浓度限值；硫化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的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的标准限值。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规定，严格固废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外售；废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机油、含油墨抹布、漆渣、含油废水、废清洗液及废渣、废滤网、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七）严格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2422.392吨；COD≤0.5121/0.1211吨、SS≤0.3849/0.0242吨、氟化物≤0.0009/0.0009吨、氨氮≤0.0451/0.0121吨、总磷≤0.0061/0.00121吨、总氮≤0.0536/0.0363吨、动植物油≤0.1382/0.0024吨、石油类≤0.0065/0.0024吨；

（二）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38193吨（其中，甲苯≤8.91×10-6吨、乙苯≤4.14×10-6吨、苯乙烯≤6.93×10-6吨、丙烯腈≤2.88×10-6吨、1,3-丁二烯≤1.17×10-6吨）、颗粒物≤0.111625吨、氯化氢≤0.0000675吨、氟化物≤0.00135吨、硫化氢≤0.00122吨；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20441吨（其中，甲苯≤0.0000099吨、乙苯≤0.0000046吨、苯乙烯≤0.0000077吨、丙烯腈≤0.0000032吨、1,3-丁二烯≤0.0000013吨）、颗粒物≤0.05875吨、氯化氢≤0.00005吨、氟化物≤0.001吨、硫化氢≤0.00064吨；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614吨、颗粒物≤0.075吨、氮氧化物≤0.1634吨、氟化物≤0.0303吨。

五、本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的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八、原环评批复通州湾行审批〔2021〕83号文件作废。

本项目代码：2103-320692-89-01-669690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28日

抄送：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处 2025年3月28日印发